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11/Add.1
30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0 日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注：本报告草稿增编仅反映了 20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理事会第 31 次和第 32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HRC/4/L.10 号文件及增编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 A/HRC/4/L.11 号文件及其增编。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第 31 次会议之前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 A/HRC/4/L.11]	3
A. 决 议	3
4/4. 发展权	3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4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8
4/8.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题为“关于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9
4/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10
4/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2
B. 决 定	13
4/10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3
4/10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4
4/105.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14

一、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4/4.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注意到在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支持下，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作出努力，以制订一整套定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4/47)；

2. 决定：

- (a) 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所述，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 (b) 赞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第 52 至 54 段所载路线图，它将确保由高级别小组草拟并正在由发展权问题工作组逐步制订和完善的定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8 所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标准，最迟到 2009 年扩展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部分；
- (c) 工作组赞同的上述标准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协调标准；
- (d) 在上述阶段完成后，工作组将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各种形式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这些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同参与进程，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
- (e) 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f) 将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框架内成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该小组将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交报告；

(g)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拨付所需资源；

3. 又决定在其今后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而且也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等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平等、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

申明虽然全球化为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带来巨大的机会，并为发展中国家纳入世界经济提供了新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

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项全球化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处于全球化世界经济的边缘，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响，

强调贫富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促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强调在援助那些被全球化排斥在外或者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 and 人民方面，各国必须分担责任，

1. 强调发展应当成为国际经济议程的中心，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协调一致有助于为发展营造有利的环境，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普天同享的所有人权；

2. 强调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以期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外债、市场准入、能力建设以及传播知识和技术等问题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以便将发展中国家成功纳入全球经济体系；

3. 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制定国际经济规范的程度，以便确保公平地分配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4. 强调各条约机构、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本决议所载内容；

5. 决定在其今后届会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13票获得通过，
见第三章。]

4/6.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4号决议、委员会1998年4月24日第1998/83号决议、1999年4月27日第1999/54号决议、2000年4月7日第2000/1号决议、2002年4月12日第2002/2号决议和2004年4月8日第2004/2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决定,人权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的决定,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应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到 2010 年将增加一倍,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者提供的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不断增加,这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按照理事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决议,灵活地将资金分配给各项业务活动,从而公平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从相同的高度,一视同仁地全面、公正和平等看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她的任务和开展高专办活动时落实这些原则,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在增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和发展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必须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重申高级专员应该是德高望重而又正直的人士,应具有履行高级专员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种文化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一般知识和了解,从而公正、客观、不偏袒和有效地履行职责,

注意到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以及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93)和联合检查组的报告(JIU/REP/2006/3),

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评采取后续行动的说明 A/61/115/Add.1)中所作决定,即“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联合检查组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评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A/61/115 所载的 JIU/REP/ 2006/3)”,

深信必须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为所有各方所公设的办事处,因此应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并在这方面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

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准绳，这一点对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落实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原则是必不可少的；

2. 请秘书长在今后任命高级专员时，充分考虑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地域轮换；

3.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4. 吁请高级专员在规划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时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请她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适当地反映这一点；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除其他外通过定期的情况介绍会与会员国保持对话和协商，确保其活动和业务的透明度；

6. 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尤其通过举行关于自愿捐款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继续向各国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有关财政和预算信息，包括此种捐款在总的按全额计算的人权方案预算中所占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7.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物力和人力，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8.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自愿捐款，尤其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考虑到高级专员要求提供不指定用途的捐款的呼吁；

9.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投入充分的资源和人员，以期加强该办事处的活动，有效实现这一权利；

10. 吁请高级专员在该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11. 又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的管理，加强该办事处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2. 请高级专员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所有人权都受到尊重；

13.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和国家自主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之一；
14.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5.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的资料，并请其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6. 请高级专员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以改善该办事处各级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分配；
17.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第 61/24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秘书长经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提出建议，以解决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问题；
18. 又请高级专员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交有关资料；
19. 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零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7.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人权理事会，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所设立，而其他条约机构均系按照相关条约的条款设立，

强调 1993 年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原则是：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它们均须受到平等对待和同样重视，

决 定：

- (a) 遵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法，启动一个程序，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以便使该委员会与所有其他条约监督机构处于相同地位；

- (b) 有鉴于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提案和建议，以便协助实现上述目标；
-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询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该问题的意见，并编写一份载有这些意见以及法律事务厅对此事见解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 2007 年最后一届会议；
- (d) 在同一届会议上，针对上述进程和目标，举行互动对话，突出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优先性和平等对待的重要性，以便决定这一程序今后的方向。

2007 年 3 月 3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8.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
通过题为“关于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协商一致通过的 S-4/101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特派团，以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回顾苏丹政府欢迎这项决定，并表示愿意改善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1. 遗憾地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未能访问达尔富尔；
2. 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按照理事会 S-4/10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80)；
3. 表示深切关切在达尔富尔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状况，包括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发动武装攻击、村庄广遭破坏、持续而广泛的暴力，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对这些罪行的犯罪者未加追究的问题；

4. 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重视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弱势群体；

5.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加入该协议，并对和平协议作出承诺；

6. 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

7. 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开展密切磋商，以确保根据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对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推进执行工作，同时促进对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有关建议的执行，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

8. 呼吁苏丹政府与该小组充分合作；

9. 请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就酌情需要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第4/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回顾2005年10月24日第60/1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渊源、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如何，并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的麦加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第三次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其中对于歧视穆斯林的行为日增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的报告(A/HRC/4/50)，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的报告(E/CN.4/2006/17)，

又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他在其中提请会员国注意诋毁宗教行为的严重性，并通过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相互理解和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应对发展、和平与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主要挑战，促进打击这些现象的行动，

强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通过教育在促进容忍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的行为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侵犯人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尤其是在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特别是攻击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言论日增，

1. 表示关切对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的不容忍和歧视；
2. 表示深感关切将伊斯兰等同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企图；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并关注以族裔和宗教为依据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特征描绘；
4.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诋毁宗教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这些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5. 又表示关切特别旨在“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和阿拉伯少数群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6. 强烈谴责对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以及宗教象征的攻击和袭扰；

7. 促请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传播构成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观念和材料，包括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这种观念和材料；

8. 又促请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诋毁宗教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策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9. 还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为他们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0. 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但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承担责任，并因此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到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尊重宗教和信仰等方面的必要限制；

11. 痛惜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的行为；

12.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的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

1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4/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认为对宣称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他们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而且宗教或信仰自由应予充分尊重和保证，

又认为无视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继续直接或间接地带来战争，使人类蒙受巨大痛苦，

1.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2. 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7年3月30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B. 决 定

4/10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第 31 次会议，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4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2006/37 和 A/HRC/4/61)，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上述决议和本决定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本决定，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见第三章。]

4/10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第 31 次会议,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4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8 号决议, 未经表决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内确认的原则, 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b) 又请高级专员在 2007 年底之前根据她的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见第三章。]

4/105. 推迟审议提案草案

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 注意到将以下提案草案推迟到:

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 A/HRC/2/L.19;
- 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A/HRC/2/L.30;
-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侵犯宗教和文化权利”的 A/HRC/4/L.3;
- 题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的 A/HRC/4/L.4;

人权理事会未来一届会议审议:

- 题为“儿童权利”的 A/HRC/2/L.33/Rev.1;
- 题为“斯里兰卡”的 A/HRC/2/L.37;
- 题为“有罪不罚”的 A/HRC/2/L.38/Rev.1;
- 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A/HRC/2/L.42/Rev.1;

- 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 A/HRC/2/L.43。

2007年3月30日，

第32次会议

[见第二章。]

-- -- -- -- --